

九年级上册第8课

西欧庄园

一、教材分析

本课通过讲述西欧庄园的领主与佃户，引导学生了解西欧庄园的主要组成部分。通过讲述西欧庄园法庭，引导学生了解庄园法庭的运作机制。

本课第一子目“庄园的兴起与发展”梳理了西欧庄园从8世纪法兰克王国改革到14世纪逐渐瓦解的历史脉络，强调其作为“独立的自给自足单位”的核心特征。第二子目“庄园的领主与佃户”聚焦庄园内部的经济关系：领主通过自营地（直接剥削劳役）、份地（佃户生活来源）和共用地（公共资源）的土地分配模式，与佃户形成“契约与剥削并存”的双重关系——自由农民与农奴虽受制于劳役地租与赋税（如婚姻捐、继承捐），但其土地保有权受庄园法庭保护。两个子目紧密关联：庄园的兴起为封建经济提供了载体，而领主与佃户的互动则构成庄园运行的核心机制，共同体现西欧封建社会“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”的逻辑。第三子目“庄园法庭”揭示了庄园的司法自治权。法庭以习惯法为审判依据，通过罚金手段处理领主与佃户的纠纷（如违规放牧、赋税争议），既维护领主特权，又调节公共秩序，甚至限制领主滥权（如佃户胜诉案例）。这一子目与前述内容形成闭环：庄园法庭的运作保障了土地制度与剥削关系的稳定性，其司法权既是庄园政治独立性的体现，也是维系自给自足经济的关键。三者共同说明，庄园不仅是经济实体，更是集土地、司法、社会管理于一体的“微型王国”，为理解西欧封建社会的封闭性与延续性提供完整视角。

二、教学目标

1. 通过学习庄园的领主与佃户，了解土地分配（自营地、份地、共用地）与领主-佃户的契约剥削关系（如劳役地租、赋税），理解庄园经济如何支撑西欧封建社会，并运用唯物史观解释“生产关系与生产力适应”的规律。
2. 聚焦“庄园法庭”子目，通过案例分析（如佃户胜诉记录）和史料实证，学生能辩证看待庄园司法权的矛盾性，认识其如何巩固庄园的封闭性与稳定性。通过中西对比（如中国乡约制度）培养跨文明比较能力，同时强化批判性思维——既揭露封建压迫本质，又发现制度中隐含的有限公平性，为后续学习“城市兴起与庄园瓦解”奠定分析基础。

三、教学重难点

【教学重点】

庄园的自给自足性、领主与佃户的双重关系、庄园法庭的司法权。

【教学难点】

庄园作为独立政治经济单位的特殊性；中西农民地位的差异。

四、教学过程

【导入新课】

这幅图片取自于影视剧《权力的游戏》，同学们能从中提取出什么信息呢？“影视中的庄园是否真实反映了中世纪西欧庄园？真正的庄园如何运作？”

【新课讲授】

(一) 庄园的兴起和发展

1、西欧庄园的史料记载和地理图片

展示材料和图片：



一个领主单独管辖的特别区域的农业种植园叫作庄园，有时乡村和庄园是相当一致的，也就是说，一个农民的村落形成一个领主特有的庄园。

——布莱恩·蒂尔尼西德尼·佩因特《西欧中世纪史》

老师：同学们，通过史料和图片可以提取出什么信息呢？

学生回答略。

老师：引用布莱恩·蒂尔尼定义，强调庄园是“独立的自给自足单位”。

老师：庄园又是如何发展的。

教师总结：8世纪查理·马特改革→9世纪庄园流行→11世纪遍布欧洲→14世纪

瓦解。

(二) 庄园的领主和佃户

教师：那么庄园的人员构成主要有哪些呢，通过阅读课本我们可以知道，主要有两大类，分别是领主和居民，领主要由封君封臣、教会等；而居民主要由自由的农民和缺少自由的农奴。那么农民和农奴的区别又有那些呢？

学生回答：略

教师：根据课本总结庄园的土地有哪些类型，以及它们的含义。

学生回答：略

教师：根据史料总结领主和佃户分别的义务

展示材料：

作为对佃户的服务的回报，领主赋予他们终身的土地使用和占有权，领主不能随意没收佃户的土地，只是土地的所有权依然属于领主。

（佃户）欣然向领主效忠……奉献他们的劳动，以换取保护和支持。

——威尔·杜兰特《世界文明史》

佃户在自营地耕种之后剩余的时间可以耕种自己的份地，为领主劳动和为自己劳动是分开的。

——威尔·杜兰特《世界文明史》

佃户使用领主的磨坊、酿酒机、面包炉等，都必须缴纳使用费。教会也向佃户征收“什一税”。

——人教版九上《世界历史》

学生回答：略

教师：阅读材料，探究西欧庄园的领主与佃户之间是什么关系？

展示材料：

材料一：自由农民是独立的小生产者，拥有生产工具、财产和份地的保有权，土地权利受到法庭保护，领主不能随意没收他们的土地。且可以世袭占有的份地。为领主提供劳役是佃户的基本义务。

材料二：佃户使用领主的磨坊、酿酒机、面包炉等，都必须缴纳使用费。每年的复活节、圣诞节，佃户还要向领主送鸡蛋、鸡一类的礼物。如果佃户是农奴，负担就更重了。农奴的女儿嫁到庄园以外的人家，要交一笔称为“婚姻捐”的赔偿

费。农奴死亡，子女继承份地，要向领主缴纳数额不菲的“继承捐”。

学生回答：略

教师总结：领主与佃户之间具有一定的契约关系；领主与佃户之间是统治与被统治、剥削与被剥削的关系。

（三）、庄园法庭

教师：材料反映了西欧庄园具有什么权？

展示材料：

材料：随着庄园制度的发展，农奴渐渐地受领主的司法权管辖……有司法权的领主支配着佃户的人身和财产……甚至对他人拥有生杀大权。

——《西欧中世纪史》

学生回答：略

教师：阅读教材 P40，完成以下自主学习任务。总结庄园的职权、主持者、特点、审判范围、审判依据、惩罚手段、作用。

学生回答：略

教师：阅读材料，分析西欧庄园法庭的作用。

展示材料：

相关史事 13 世纪的庄园法庭曾留下这样的记录：佃户因为没有认真耕种领主的田地，被罚款 6 便士；佃户的家畜误入领主的园子，被罚款 6 便士；只要领主的磨坊能够磨面粉，就不得到庄园以外磨面粉，违者被罚款 20 先令。

相关史事 庄园法庭档案还记录这样一些事：无权享用公共牧场但仍在牧场内放牧的人，侵犯了全体村民的权益，判令他们从牧场牵走他们的牲畜，从此不得占用牧场，违者还要被罚款；某人不按规定的价钱卖酒，也要被罚款。

中世纪西欧的庄园法庭曾留下这样的记录：几个佃户被控告对领主运草的任务没有完成，而他们坚持自己没有违反义务规定，于是向法庭申诉，法庭依据习惯法确认：佃农有义务在草地里或领主院中将牧草垛起，但没有义务将牧草装上马车，最终佃户胜诉。

学生回答：略

教师总结：①维护了领主的利益；②维护了庄园的公共秩序；③一定程度上限制了领主的特权，维护了佃户的利益。

教师：阅读材料并总结庄园的性质

展示材料：

材料（西欧）庄园俨然是一个独立王国。

——中国社科院历史研究所：郭方

材料一 封建主在庄园里建有住宅、教堂、磨坊、马厩、仓库等设施，而且备有耕畜和各种生产工具。有的大庄园还有一些手工业作坊和专职手工业者。庄园生产主要为生产者自家和领主提供生活资料，庄园的产品很少拿出去卖，除非万不得已，庄园很少出去采购。

——孟广林《世界中世纪史》

材料二 （庄园制下）封建领主不但通过各种地租形态对农民进行剥削，同时也对农民施行“超经济的强制（政治、社会附属）”，有统治、惩罚农民的权力。

——齐思和《西欧中世纪的庄园制度》

学生回答：略

教师总结：独立的自给自足的政治经济单位

（四）中西方农民地位的差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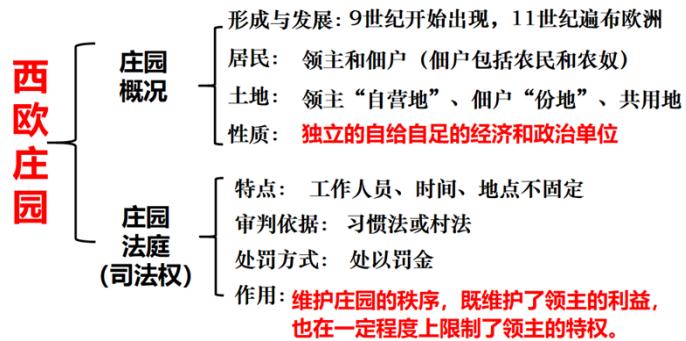
教师：回顾所学，比较西欧的农民与中国封建社会农民的异同。

学生回答；略

教师总结：

		西欧庄园中农民	中国古代社会农民
异	承担义务的对象	向庄园领主劳役，不向国家承担责任；“什一税”	向国家承担租税、兵役、劳役等义务，无地农民还要向地主交租税
	承担义务的方式	劳役地租为主	实物地租为主 缴纳赋税、服徭役、兵役
	人身关系	依附于领主	依附于国家
	对土地的占有和使用	只有土地的使用权	自耕农拥有土地的所有权
同	1.都是独立的小生产者，拥有生产工具和财产； 2.过着自给自足的生活；都受到封建主的剥削。		

(五)、课堂小结



【课后作业】

撰写短文《中世纪农奴的一天》，结合庄园经济特点。